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基金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子基金」）

2025年2月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基金之香港章程（「章程」）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對本產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投資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存管人：	Brown Brother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基本貨幣：	美元	
本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頻率：	每日	
派息政策：	並無股息將予支付、宣派或分派。收入總額及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予累積。	
年內的持續收費：	A累積美元類別 [#]	3.85%
	A累積歐元類別 [#]	3.68%
	A累積港元類別 [#]	3.89%
	B累積港元類別 [^]	3.85%
	I累積美元類別 [^]	3.05%
	I累積港元類別 [^]	3.05%

[#]持續收費的數字是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每年的數字均有所不同。該數字代表可持續向相關股份類別收取的費用金額，以相當於相關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

[^]由於該股份類別未推出或已被贖回（視情況而定），數字僅屬估計數字，並代表以有關股份類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有關基金股份類別的估計經常性開支。實際數據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運營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最低投資額：	<u>類別</u>	<u>初始</u>	<u>其後</u>
	A累積美元類別	1,000美元	1,000美元
	A累積歐元類別	1,000歐元	1,000歐元
	A累積港元類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B累積港元類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I累積美元類別	500,000美元	無
	I累積港元類別	3,000,000港元	無
最低持有量：	<u>類別</u>	<u>最低持有量</u>	
	A累積美元類別	1,000美元	
	A累積歐元類別	1,000歐元	
	A累積港元類別	10,000港元	
	B累積港元類別	10,000港元	
	I累積美元類別	500,000美元	
	I累積港元類別	3,000,000港元	
附註：現時不可於香港認購對沖股份類別。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p>華夏中國機會基金是華夏基金（「基金」）的子基金，為一間開放式投資公司，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並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企業基金，主監管機構為 <i>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i>。</p>			
投資目標			
<p>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於中國相關上市股本證券，務求將資本增長達致最高。</p> <p>子基金將集中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公司證券，相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及／或香港，及／或中國相關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惟(a)其大部分業務於中國或香港進行，或(b)為控股公司，其擁有的公司大部分於中國或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不符合本段 (a)或(b)所述條件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或股票相關工具。</p> <p>根據投資經理對當時市場狀況的評估，如遇上市場極度波動或非常不利的市場狀況，子基金可暫時及為防守目的，將最多合共 30%的淨資產投資於(i)現金等價物工具；及(ii) 由任何信貸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或公共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子基金於任何情況下不會將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上文(ii)所述的證券。為免生疑問，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一般應指相關主權發行人當時被國際認可信貸機構授予的正式信貸評級，而倘該等信貸機構給予不一樣的評級，相關主權發行人獲授的最高信貸評級應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p> <p>子基金將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證券（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和優先級非優先償還債務）。</p> <p>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有效率組合管理用途。然而，衍生工具將不會廣泛或主要用於投資用途。尤其是，子基金不會訂立(i)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ii)證券借出以及證券借入；及(iii)總收益互換。倘衍生工具擬將廣泛或主</p>			

要用於投資用途，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事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投資策略

為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可透過以下方式持有中國相關上市股本證券：

- (a) 將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0%直接投資於(a)以港元買賣及(b)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香港股本證券」）；
- (b) 將子基金資產淨值合共不多於 30%間接投資於 A 股及直接持有 B 股；或
- (c) 將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間接投資香港股本證券或其他有關中國的上市股本證券，例如投資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 A 股，但可透過投資於(a)獲證監會認可及符合資格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 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發行的證券的基金；及／或(b)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即第三方（如 QFI）發行（「中國 A 股連接產品發行人」）屬中國 A 股連接產品的金融衍生工具，相當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發行人支付子基金相等於持有相關 A 股的經濟回報及提供中國 A 股的金融衍生工具）如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 A 股。然而，子基金不可間接投資於 B 股。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即一般提供固定利息或股息收益的證券，並可按特定價格或特定比率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本節「投資目標」第一段及第二段所述的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

投資經理現時不打算訂立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證券借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可最多持有其資產淨值的 2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在銀行往來賬戶持有及可隨時存取的現金）以支付當前或特殊付款，或在必要時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經不時修訂）第 41(1)條對合資格資產進行再投資，或在不利市況下嚴格所需的一段時間。子基金可在異常不利市況下（如 911 襲擊或 2008 年雷曼兄弟破產高度嚴峻的情況），以及考慮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在一段嚴格所需期間內暫時超過以上限制。

為了 (i) 達到投資目標、(ii) 財務目的，及/或 (iii) 在不利的市況下，子基金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即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持有現金等價物（即，除即期銀行存款以外的銀行存款（包括各類定期存款、存款證）、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章程。

1. 投資風險

- 過往業績未必是將來表現的可靠指標。股份的價值及其回報會有所波動，可升亦可跌。子基金不能保證亦不給予保證本公司將達到其投資目標，同時亦不保證可收回投資本金。
- 股本證券的價值有可能在短期內或甚至較長期間內下跌，亦可能會上升。子基金可以輔助形式投資於認股權證，而股東應注意持有認股權證可能增加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波幅。

2. 流通量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在若干市況下，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未必具有正常情況下的流動性。如證券未能及時出售，則

可能更難取得合理價格，亦存在於出售時未必可按證券的估值變現的風險。子基金因而可能無法即時出售該等證券。

3.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相關風險

-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受市場風險所影響，而該等證券的價格亦可能波動。
- 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環境或經濟環境變動、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貨幣及利率波動等。倘子基金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亦可能因而招致重大損失。

4. 投資於中國市場的相關風險

- 與其他發展成熟國家比較，中國資本市場的監管及法律框架仍處於發展階段。
- 中國內地的公司須遵守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有關準則及慣例在若干程度上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的賬目編製的財務報表與遵照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者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 現時，中國企業正進行改革，旨在增加股本工具的流動性。然而，有關改革對中國股票市場的整體影響仍有待觀察。
- 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及流動性可能不足或會使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波動。

5. 中國稅務風險

- 根據獨立稅務建議，投資經理已決定不就來自透過QFI基金及中國A股連接產品買賣中國A股所產生的資本收益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稅項撥備。
- 現有中國稅法的詮釋及適用性未必與發展成熟國家的稅法一致，透明度亦有不足，且國內各個地區的稅法亦可能不同。中國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今後可能有變動且具追溯效力。再者，概不保證現時向海外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廢止，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日後將不會修改或修訂。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降低中國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
- 概不保證中國未來頒佈的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將不會對中國投資的稅務風險有不利影響。
- 鑒於法律及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須就中國投資提計稅項撥備。提計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多於或少於中國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任何不足金額可由子基金的資產扣減，以滿足實際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中國投資的收入及／或表現可能減少／受到不利影響。

6. 投資於中國相關證券的集中風險

- 子基金集中其投資於中國相關證券。子基金可能較廣泛分散投資的基金更為波動，因子基金所持證券數目有限，或子基金投資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表現未如理想，令子基金更易受因此產生的價值波動影響。

7. 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持有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可能受到基本貨幣與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或外匯管制規例變動的影響。於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涉及將子基金的資產由計值貨幣兌換為基本貨幣的程序。例如，如資產的計值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基本貨幣的等值金額亦將會上升。相反，如計值貨幣貶值，將導致資產以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下跌。
- 現時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可供投資。如投資者認購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的股份，有關認購於投資前將按適用匯率被兌換（如有需要）為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該投資者的以基本貨幣計值的投資價值將受到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的貨幣及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走勢影響。如投資者贖回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的股份，子基金以基本

貨幣計值的投資將被出售，所得款項其後將按適用匯率被兌換（如有需要）為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的貨幣。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所得款項的價值將受到非基本貨幣股份類別的貨幣及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走勢影響。

8. 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及規例可能會有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發行有不利影響。
- 中國A股連接產品各發行人受A股的投資配額所限。如任何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的相關地位被撤銷，或任何該等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並無足夠的投資配額，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出售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投資。
- 由於可能並無活躍市場買賣中國A股連接產品，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投資可能有流通量風險。
- 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並非直接投資於相關的A股，但誠如上文所述，可就A股回報對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提出付款申索。因此，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並不會使有關工具的持有人擁有A股的任何直接實益權益，或向該等A股發行人提出任何直接申索。此外，子基金將承受與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有關的對手方風險，因中國A股連接產品屬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付款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A股）；如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下的付款責任，子基金可能會蒙受虧損。因此，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表現可能與相關A股的價格／表現有所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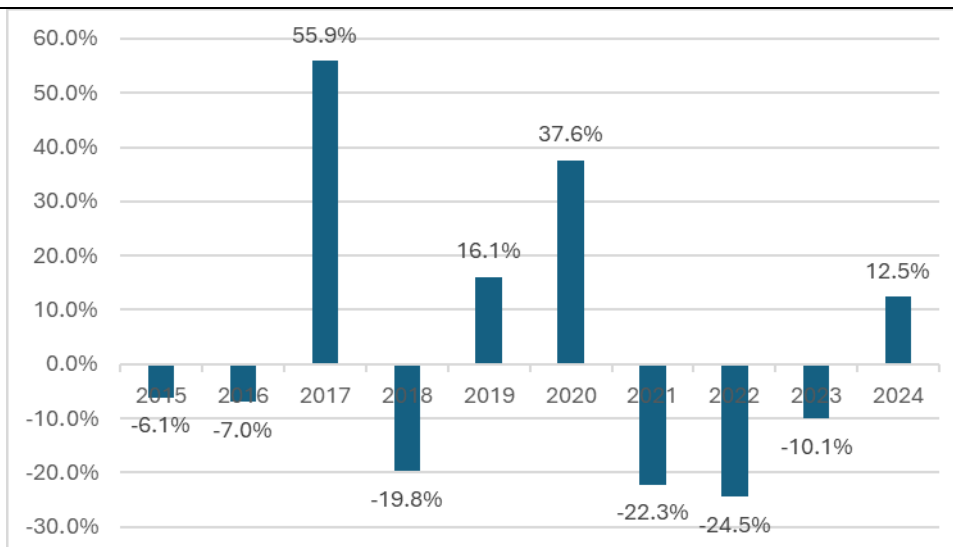
9. 投資於QFI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QFI基金。中國人民銀行及外匯管理局根據 QFI 規則，規管和監察 QFI 資金匯出中國內地。以人民幣計價的QFI基金的QFI匯出現時不受匯出限制所限，亦無須取得事先批准，雖然真實和合規審查將會進行，以及中國託管人將向外匯管理局匯報資金匯出和返回月度報告，但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實施有關限制。匯出中國國內的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QFI基金應付相關子基金贖回要求的能力。請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的實際時間將不在投資經理的控制範圍。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量風險。
- 透過QFI制度進行投資可能須承受中國的監管風險。中國當局可能就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實施制裁，並可能因而產生監管制裁。投資者應注意，QFI的地位可能被暫時終止或撤銷，此事可能對相關QFI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10.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受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除相關子基金收取的開支及費用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相關子基金涉及額外費用，包括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子基金於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應付費用。此外，概不保證(i)相關基金將經常保持充足的流通量，以滿足提出的贖回要求；及(ii)成功達成投資目標及策略，即使投資經理已進行盡職審查，並挑選及監察相關基金。如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將會考慮其於子基金的責任，並將盡力保證按公平基準公正解決。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日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A累積美元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及跌幅。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可能須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 子基金的發行日期：2010年
- A累積美元類別的發行日期：2010年
- A累積美元類別被選為最適合的代表類別，因為此類別是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而擁有最長久往績記錄的零售發售基金。
- 有關其他股份類別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www.chinaamc.com.hk¹。

子基金有否保證？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認購費用（首次收費）[^]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A類股份：
（以認購總金額的百分比列示）
 最高5%

B類股份：

無

I類股份：

	(以認購總金額的百分比列示) 最高3%
轉換費用 (轉換收費) ^	<u>A類及B類股份：</u> (以轉換總金額的百分比列示) 最高1%
	<u>I類股份：</u> 無
贖回費用 (贖回收費) ^	<u>A類、B類及I類股份：</u>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u>A類及I類股份：</u> 無
	<u>B類股份：</u> (以將贖回的贖回價的百分比列示) 不超過一年：最多4.0%； 超過一年而不超過兩年：最多3.0%； 超過兩年而不超過三年：最多2.0%； 超過三年而不超過四年：最多1.0%；及 四年以後：0.0%
^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核現時認購費用、轉換費用、贖回費用或遞延銷售手續費的水平。	
子基金需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令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投資管理費用：	年率 (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 <u>A類及B類股份：</u> 最高1.8%
	<u>I類股份：</u> 最高1.0%
管理公司費：	<u>A類、B類及I類股份：</u> 最高0.045%，每月應付的最低費用為1,250歐元
存管人費用：	<u>A類、B類及I類股份：</u> 最高0.002%
管理人費用：	<u>A類、B類及I類股份：</u> 最高0.47%，每月應付的最低費用為3,000歐元
表現費：	不適用
其他費用	
當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如香港代表或相關授權分銷商於任何盧森堡營業日及同時為香港銀行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閣下完好的指示，閣下可按子基金下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香港代表／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要求一事實施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計算的資產淨值及股份價格可於每個交易日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或本公司網站www.chinaamc.com.hk¹上取得。
- 有關向香港投資者提供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以下網站www.chinaamc.com.hk¹。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